

附件 3: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财务验收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监督和管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6〕7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审核立项、使用省级财政拨款给予资助的自然科学类研究项目和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财务验收是科研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批复的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相关经费管理制度为依据,对科研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验考核,并出具结论。

第四条 财务验收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其中:省级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科研项目财务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省级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下的科研项目财务验收工作,由项目承担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分类分档标准和验收方式,自行组织实施。

实行后补助的科研项目,不再组织财务验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结束后,在认真清理账目、

正确计算项目实际成本的基础上，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对于省级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教育厅提交财务验收申请报告（格式见附件）。

第六条 省教育厅采取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财务验收。专家组由 5-7 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由科研处负责遴选；财务专家由财务处负责遴选，并确定一名财务专家担任验收组组长；第三方机构由教育采购监管办从遴选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

第七条 省教育厅组织的财务验收结果可分为通过验收、存在问题需整改和不通过验收三种意见，验收结果及时反馈项目承担单位。不通过财务验收的科研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一）按照《项目预算书》的约定严格执行预算，科研经费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通过验收；

（二）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不规范行为，但经整改后能够达到通过验收条件的，按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处理；

（三）存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情形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八条 对省教育厅组织财务验收中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接到验收意见后 30 日内，按照验收意见的要求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省教育厅。整

改到位的通过财务验收，整改不到位的不通过财务验收。

第九条 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结果是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作为今后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财务验收 申请报告（提纲）

一、项目概述

简要说明项目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是否完成

说明预算有无安排配套经费。如安排，说明配套经费的到位金额、构成及使用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配套经费没到位，要解释原因。

4.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说明项目经费支出使用情况，同时说明支出的具体内容，并分别与预算和单位实际支出账表作对比，如有差异要说明原因。

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对照表

万元

经费用途	项目经费预算批复		项目经费支出决算		对应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决算合计	其中： 财政拨款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 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					
...					
合 计					

5.项目经费结余情况

说明结余经费的金额、构成、结余原因以及对结余经费的管理情况（如没有结余就不写此条）。

6.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